**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055R**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7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五、 磋商、评审、定标 21

六、 签订合同 25

七、 代理服务费 25

八、 质疑和投诉 25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7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3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响应函 53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5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5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58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59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67

第七章 施工组织方案 69

第八章 主要设备技术支持资料 70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71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2

第十一章 供应商承诺书 73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6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78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79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0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81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82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8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医学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
2.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055R
3.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

项目预算：780000.00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9、外省企业为陕西省或西安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入库企业；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6月08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3日14:30**

2、磋商时间：**2023年06月13日14:30**

3、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赵志文 刘嘉辉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4/811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 目名 称 |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 |
| **2** | 采 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联 系 人：苏老师联系方式：029-86177468 |
| **3** | 采 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联 系 人：崔方明 许芳芳 赵志文 刘嘉辉电 话：029-88319689-804/811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 单位自筹 □ 财政预算和单位自筹 |
| 6 | 备 选方 案 | 不允许提供。 |
| 7 | 标段 | 本次采购不分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 |
| 9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0 | 磋 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1 | 资 格要 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5、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七部分。**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7、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8、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外省企业为陕西省或西安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入库企业；**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七部分。**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磋商处理。****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12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磋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户 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8****转账事由：西安医学院-055R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
| 13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3%，微型企业扣除3%。 |
| 支持监狱企业 |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3%。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4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3%；但应满足下列条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用于磋商唱标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
| 16 | 包装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 17 | 评分标准 |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
| 18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9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20 |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21 | 现场踏勘及答疑 | 因本项目为学校“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故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采购人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勘踏，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现场勘踏的，视为已勘踏现场且理解项目实施地点一切问题，并自行承担因未勘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现场勘踏由采购人统一组织。统一集合地点：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勘查时间：2023年06月09日早上09:30分****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7421**备注：报名结束后具体统一勘踏时间会提前1天告知，望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 6、 合格的服务

6.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8.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8.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标准；
5. 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1.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1. 响应函；
2. 磋商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6.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7. 施工组织方案；
8. 主要设备技术支持资料；
9.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 供应商承诺书；

### 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工程、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总报价、货物服务报价、技术培训费（如果有）、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所需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工期、质保期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磋商保证金

4.1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4.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5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企业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6成交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6.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6.5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知识产权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 **磋商、评审、定标**

### 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磋商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6 | 无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无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 7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7.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工期、质保期、服务承诺、验收条件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0. 如澄清、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审

5.1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二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定标

6.1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

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

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 **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六。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磋商报价 | 30分 |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最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
| 技术参数 | 20分 |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清楚、完整、明确，能够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0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官网截图、详细参数彩页、产品的认证证书、数据文件或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
| 施工组织方案 | 25分 | 1. 施工方案合理性，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项目施工方案：

（1）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具有针对性、合理性计6.0-5.1分；（2）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满足采购要求计5.0-3.1分；（3）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3.0-1分；（4）有明显缺陷，及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1）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对技术难点、重点及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制定了全面、合理的保证措施计6.0-5.1分；（2）对本项目制定了满足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对技术难点、重点及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制定了较全面、较合理的保证措施计5.0-3.1分；（3）对本项目制定了基本满足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对技术难点、重点及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制定了简单的保证措施计3.0-1分 ；（4）有明显缺陷或及未提供不得分。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1）有详细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详细、可操作性强的保证措施计6.0-4.1分；（2）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保证措施计4.0-2.1分；1. 提供简单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简单的保证措施计2.0-1.0分；
2. 有明显缺陷或及未提供不得分。

4、施工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措施及维护措施：（1）施工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措施及维护措施具体、完整、可行计4.0-3.1分；（2）施工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措施及维护措施较具体、较完整、可行一般计3.0-2.1分；（3）施工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措施及维护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2.0-1.0分；（4）未提供不得分。 5、施工、检测、验收方案可行性和完整性：（1）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拟定施工、检测、验收方案细致、可行、完整符合实际计3.0-2.1分；（2）拟定施工、检测、验收方案较详细、基本符合实际计2.0-1.0分；（3）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5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2分，工程类中级职称得1分，其它不得分。**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
| 2、项目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与采购需求的契合明确合理等因素，横向比较综合评分（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响应 | 10分 | 1、商务承诺（5分）磋商响应文件对工期、保修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计(1-3分)；工期、保修期经横向比较后优于磋商文件的，加（0-2）分。2、保修承诺（5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施工服务配合承诺、承诺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及时效性服务承诺，视其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提供1份计1分，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备查）。 |
| **备注：**（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

**备注：（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分 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

2、工期：自项目实施起30日历日；

3、质保期：3年，其他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

4、施工地点：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指定地点；

5、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内容：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

地址：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二）技术参数**

**（1）400kW一拖十智能群充设备（1套）**

**1、技术参数**

1.1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20℃～50℃；

相对湿度：5％～95％；

海拔高度：≤2000m；2000m以上降额输出；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1.2电源条件

交流输入电压：380V±15％；

交流电源频率：50Hz±1Hz。

1.3输出电压、电流和额定功率

直流输出电压：200V-1000V。

恒功率电压范围：低段300-500V，高段600-1000V

单模块直流充电电流值

单模块0.5-133.3A连续可调

1.4低压辅助电源

充电机应能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且具备过负荷、过压、过温保护功能。

辅助电源电压：12V；

纹波峰值系数：不超过±1%。

**2、结构要求**

充电机采用分体式结构形式。基本构成包括：功率单元、功率分配单元、充电管理单元、集中控制器、计量表计、充电接口等。

2.1结构形式

完整的分体式充电机由整流柜和直流充电枪端（桩）两部分构成，它们之间通过电缆连接组成一套完整的充电机。

形式：

一套分体式直流群充电机连接多个直流充电枪端（桩），多个直流充电枪端（桩）同时输出电流，具备直流输出功率自动分配功能。且每个充电枪端（桩）均可调用每个充电模块。

2.2功率分配单元

充电机所有模块独立自动功率分配，功率分配单元要求模块化结构设计，易运维维护。

2.3外壳要求

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3、功能要求**

3.1充电设定方式

在充电过程中，充电机依据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3.2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

充电机采用GB/T18487.1-2015附录B中规定的充电模式4和连接方式C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接口应满足GB/T20234.1-2015和 GB/T20234.3-2015的规定。

3.3功率智能分配

功率智能分配充电技术，能够根据充电车辆充电要求，自动分配输出功率。即：在满足首先接入充电车辆功率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充电过程中功率需求变化，智能分配多余功率(智能分配以40KW为一个自动调节单元)，给后接入的充电车辆；既能够满足日间大功率快速充电，又能满足夜间所有充电车位车辆同时充电，且不超过供电负荷上限。

3.4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的CAN接口，获得电池管理系统的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通信协议应能满足 GB/T 27930-2015的规定。

3.5主动防护过充设计

具备主动监测电动汽车BMS运行状态、电池特性参数及充电机自身的运行状态等功能，须采用安全冗余设计，主动诊断并处理故障和异常，实现电动汽车充电过程的主动防护。

3.6计量功能

充电机采用直流侧计量，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电能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精确度等级不低于1.0级，电能计量装置具备RS485接口，通信协议遵循《DL/T 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电能表应具有自动计费功能或具有与计费装置的接口。充电桩应附带管理平台，质保期内免平台使用费，电脑端、app端均可使用，通过平台实现费率调整功能，费用结算打入甲方指定账户，结算时间不超过一个工作日。

3.7通信功能

配置4G通讯模块，采用4G通讯流量卡连接网络，预留可扩展以太网通信接口，开放数据接口，可以接入客户指定运营管理平台。充电设备应具有车牌识别、身份识别功能，识别车牌或用户身份及相关信息。实现非甲方用户拒绝充电功能。

3.8应急断电

配置电气锁止装置，充电桩及其他同接在变压器用电设备，当变压器总负载超过额定输出功率时，自动断开充电桩进线开关，优先保证其他设备用电。

3.9锁止功能

充电枪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具有锁止功能，须防止充电过程中的意外断开，无法拔枪。当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供电设备或电动汽车应停止充电或不启动充电。

3.10超温断电

要求充电枪带有超温断电功能，提升安全性。

3.11 远程控制功能

配置4G／3G通讯模块，可通过调度室的远程监控运维平台，远程操作开合闸，开合进线开关。

3.12智能环控

充电桩内部设立智能温控和环控系统，保证设备的可靠运行。

3.13温控调速功能

风扇需实现根据温度调速功能技术，降低损耗和延长风扇寿命。

**4、耐气候环境要求**

4.1防护等级

充电机的柜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GB 4208-2008中IP54（室外）的规定。

4.2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充电机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4.3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4.4防风保护

充电机应能承受GB/T 4797.5-2008中规定的不同地区最大风速的侵袭。

5、防护要求

5.1允许温度

在40℃环境温度下，充电机可用手接触部分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50℃；

——非金属部分，60℃。

可以用手接触但不必紧握的部分，在同样条件下允许的最高温度应为：

——金属部分，60℃；

——非金属部分，85℃。

5.2电击防护

充电机的电击防护应符合GB/T 18487.1-2015中第7章的要求。

5.3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的规定。

表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  |  |
| --- |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V） | 电气间隙（mm） | 爬电距离（mm） |
| Ui≤60 | 3.0 | 3.0 |
| 60＜Ui≤300 | 5.0 | 6.0 |
| 300＜Ui≤700 | 8.0 | 10.0 |
| 注1：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注2：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注3：小母线、汇流排或不同级的裸露的带电导体之间，以及裸露的带电导体与未经绝缘的不带电导体之间的电气间隙不小于12mm，爬电距离不小于20mm。 |

5.4接地要求

充电机的接地要求应能满足以下的规定：

1.充电机金属壳体应设置接地螺栓，其直径不得小于6mm，并应有接地标志。

2.所有作为隔离带电导体的金属隔板、电气元件的金属外壳以及金属手柄等均应有效接地，连续性电阻不应大于0.1Ω。

3.充电机的门、盖板、覆板和类似部件，应采用保护导体将这些部件和充电机主体框架连接，此保护导体的截面积不得小于2.5mm2。

4.接地母线和柜体之间的所有连接应躲开（或穿透绝缘层）喷漆层，以保证有效的电气连接。

**6、绝缘性能**

6.1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0MΩ。

6.2工频耐压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所规定历时1 min的工频耐压试验（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1.4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6.3冲击电压

充电机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表3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  |  |  |  |
| --- | --- | --- | --- |
| 额定绝缘电压Ui（V） |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V） |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kV） |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kV） |
| ≤ 60 | 250 | 1.0(1.4) | 1 |
| 60 ＜ UI ≤ 300 | 500 | 2.0(2.8) | ±2.5 |
| 300 ＜ UI ≤ 700 | 1000 | 2.4(3.36) | ±6 |
| 700 ＜ UI ≤ 950 | 1000 | 2×UI +1.0(2.8×UI +1.4) | ±6 |
| 注：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

**7、安全要求**

充电机的安全性要求应满足GB/T 18487.1-2015附录B中对应的描述及技术参数要求。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保护和欠压保护。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压保护。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电流和短路保护。

充电机应具备内部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需具备超温断电功能，当温度过高时，可自动切断充电，防止发生高温自燃等意外，保护充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安全。

充电过程中20分钟内温度升高超过15度保护。

充电机的绝缘检测功能应与车辆绝缘检测功能相配合。

充电过程中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充电机应能在100ms内断开直流输出接触器，且直流输出电压应在1s内下降至60V以下。

启动急停开关；

控制导引故障。

充电机在启动充电时应人工确认启动。

充电机应具备软启动功能，软启动时间为3s～8s。

充电机应具备限制冲击电流功能，冲击电流不应超过额定输入电流的110%。

充电机应具备电池反接保护功能。

充电机在自动充电前，应具有电池电压检测功能。

充电机在充电过程中应具有防止充电连接器意外脱落的锁止装置，直流充电时，车辆接口应具有锁止功能，该锁止功能应符合GB/T20234.1的相关要求。车辆插头端应安装机械锁止装置，供电设备应能判断机械锁是否可靠锁止。车辆插头应安装电子锁止装置，电子锁处于锁止位置时，机械锁应无法操作，供电设备应能判断电子锁是否可靠锁止。当机械锁或电子锁未可靠锁止时，供电设备应停止充电或不启动充电。直流充电车辆接口锁止装置工作示例参见GB/T18487.1-2015附录C。

充电过程中BMS传递的SOC/V/I/Vcell Max/Tempture这些信息维持不变超过3分钟保护。

充电机应具备防止电池电流倒灌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当充电机检测到电动汽车直流接触器闭合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端电压；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端电压后需进行预充，将功率模块输出电压升到与电池端电压测量值之差小于10V后，方可闭合充电机输出接触器。

充电机在每个充电周期内进行接触器触点烧结检测。当检测到接触器触点出现粘连的情况后，充电机不得继续工作。

充电机必须保证充电机输出接触器闭合发生在车辆直流充电接触器闭合之后，其时间间隔不得低于500ms。

充电机在充电停止状态下，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状态。

**8、温升**

正常试验条件下，交流输入为额定值，在额定负载下长期连续运行，充电机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的温升不应超过中的规定。

表4 充电机各部件极限温升

|  |  |
| --- | --- |
| 部 件 或 器 件 | 极 限 温 升（K） |
| 功率开关器件 | 70 |
| 整流变压器、电抗器（B级绝缘绕组） | 80 |
| 与半导体器件的连接处 | 55 |
| 与半导体器件的连接处的塑料绝缘线 | 25 |
| 母线连接处铜与铜铜搪锡——铜搪锡 | 5060 |

**9、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9.1低温性能

试验温度为规定的下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测试充电机的稳压精度应不超过±0.5%。

9.2高温性能

试验温度为规定的上限值，待达到试验温度后启动充电机，充电机应能正常工作。测试充电机的稳压精度应不超过±0.5%。

9.3湿热性能

按GB/T 2423.4-2008中试验Db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试验温度为（40±2）℃，循环次数为2次，在试验结束前2h进行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检测，其中绝缘电阻不应小于1MΩ，介电强度按规定值的75％施加测量电压。试验结束后，恢复至正常大气条件，通电后检查充电机各项功能应正常。

**10、机械强度**

按GB/T 2423.55-2006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剧烈冲击能量为20J（5kg，在0.4m）。试验结束后，充电机的IP等级不受影响，绝缘性能不应降低，门的操作和锁止点不应损坏。

**11、充电输出参数、电磁兼容、可靠性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项目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1 | 直流充电机 | 交流输入电压 | V | 三相380：323～437 |
| 2 | 交流电源频率 | Hz | 50±1 |
| 3 | 输入功率因数 |  | ≥0.99 |
| 4 | 直流电压调节范围 | V | 200-1000V |
| 5 | 高频开关电源模块 | kW | 40 |
| 6 | 电流连续可调范围 | A | 0.5-133.3A |
| 7 | 电压精度 | % | 不超过±0.5 |
| 8 | 整机电流精度 | % | 20%额定电流-最大电流不超过1 |
| 9 | 稳压精度 | % | 不超过±0.5 |
| 10 | 稳流精度 | % | 不超过±1 |
| 11 | 纹波系数 | % | 有效值：不超过±5峰值：不超过±1 |
| 12 | 均流不平衡度 | % | ≤3 |
| 14 | 输入冲击电流 | A | ≤120%额定输入电流 |
| 15 | 输出过冲电压 | V | ≤110%稳态输出电压 |
| 16 | 效率 | % | ≥95% |
| 17 | 噪声 | dB | ≤65dB |
| 18 | 振荡波抗扰度 |  | 3级（1MHz和100kHz） |
| 19 | 静电放电抗扰度 |  | 3级 |
| 20 |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  | 3级 |
| 21 |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  | 3级 |
| 22 | 浪涌（冲击）抗扰度 |  | 3级 |
| 23 |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  | 3级 |
| 24 | 谐波电流限值要求（THD） | % | ≤5 |
| 25 | 充电机结构形式 |  | 分体式 |
| 26 | 有源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 % | 带 |
| 27 | 直流输出接口 |  | GB／T20234.3-2015 |
| 28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h | ≥17520h |

**12、充电机要求**

充电机应外观线条流畅、整体紧凑、简洁时尚，与安装地点周边环境相协调。

充电机内部线束，应排布整齐、规整，标识清楚，捆扎牢固。

充电机内元器件应布局合理，易耗易损元件方便更换。

充电机安装于户外时，应便于特殊天气条件下的日常维护。

充电机应采用抗冲击力强、抗老化的材质。

充电机表面涂覆色泽层应均匀光洁，不起泡、不龟裂、不脱落。

非绝缘材料外壳应可靠接地，结构上应防止操作人员触及带电部件。

要求充电枪在非充电状态下，整体不带电，拔下充电枪，就地充电装置没有任何电源，插入充电枪、认证信息后通电，无安全隐患。

**（2）7kW交流充电设备（11套）**

1.周围空气温度

最高温度：+50℃；

最低温度：-20℃；

2.环境湿度

相对湿度：5％～95％；

3.海拔

不超过2000m。

4.安装地点

户外。

5.其它环境要求

1. 使用地点无强烈振动和冲击，无强电磁干扰，外磁场感应强度不得超过0.5mT；
2. 安装垂直倾斜度不超过5%。

6.电源条件

交流输入电压：单相220V±20％；

交流电源频率：50Hz±5Hz。

1. 计量计费装置

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计量的功能。电能计量装置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精确度等级不低于1.0级，电能计量装置具备RS485接口，通信协议遵循《DL/T 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电能表应具有自动计费功能或具有与计费装置的接口。充电桩应附带管理平台，电脑端、app端均可使用，通过平台实现费率调整功能，费用结算时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充电系统的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项目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1 | 交流充电机 | 交流输入电压 | V | 单相220：176～264 |
| 2 | 交流电源频率 | Hz | 50±5 |
| 3 | 输入电流 | A | ≤32A |
| 4 | 充电接口 |  | 1 |
| 5 | 工作温度 |  | -20℃～55℃ |
| 6 | 相对湿度 |  | 5％～95％ |
| 7 | 海拔高度 |  | ≤2000m； |
| 8 | 防护等级 |  | IP54 |
| 9 | 最高工作效率 | % | 99% |
| 10 | 充电机结构形式 |  | 一体式 |

**（3）工程量清单**

|  |
| --- |
| **充电桩工程量清单** |
|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西安医学院充电桩安装** |
| **序号** | **名称及说明**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备注** |
| 一 | **低压电力配电材料** |  |  |  |
| 1 | **YJV-22-0.6-1KV 3\*185+2\*95** | m | 330 | 铜芯 |
|
| 2 | **YJV-22-0.6-1KV 3\*120+2\*70** | m | 330 | 铜芯 |
| 3 | **YJV-2x95+1\*25** | m | 80 | 铜芯 |
| 4 | **YJV-2\*35+1\*16** | m | 180 | 铜芯 |
| 5 | **辅料连接线缆** | m | 500 | 铜芯 |
|
|
| 6 | **主电缆穿管DN100钢管** | 米 | 300 |  |
| 二 | **土建、安装施工** |  |  |  |
| 1 | **电缆沟砖路面(含恢复)** | 米 | 95 | 表层花砖，混凝土垫层，路面恢复及回填，成混凝土路面，开挖断面：400\*500） |
| 2 | **电缆沟草坪路面（含恢复）** | 米 | 75 | 充电桩绿化带开挖、回填、草坪恢复 |
| 3 | **二级柜** | 台 | 2 | 户外防水柜 |
| 4 | **配电室开关改造** | 项 | 1 | 空开及锁止装置更换安装，加装互感器 |
| 5 | **400KW总控箱基础** | 个 | 1 | 充电桩基础制作 |
| 6 | **直流充电桩基础** | 个 | 10 |
| 7 | **交流桩基础制作** | 个 | 11 |
| 8 | **二级柜基础** | 个 | 2 |  |
| 9 | **二级柜安装** | 台 | 2 | 50角钢含人工刷漆焊接 |
| 10 | **400KW总控箱安装** | 台 | 1 | 含 |
| 11 | **直流充电桩安装** | 台 | 10 |  |
| 12 | **7KW安装** | 台 | 11 |  |
| 13 | **车阻器制作** | 个 | 21 | 水钻打孔3.5厚国标钢管及弯头附件 |
| 14 | **充电桩基础刷漆** | 个 | 21 | 环氧地坪漆厚度>2mm 含车位线、编号 |
| 15 | **接地网** | 项 | 1 | 所有充电桩及二级柜40热镀锌扁铁链接 |
| 16 | **低压线缆绝缘测试** | 项 | 1 |  |
| 17 | **出线制作防水处理** | 项 | 1 |  |
| 18 | **垃圾清运** | 项 | 1 |  |
| 19 | **防火封堵** | **处** | **2** |  |
| **20** | **不锈钢背发光字立牌** | **套** | **3** | **50\*150（cm）** |
| **三** | **充电设备** |  |  |  |
| **1** | **400KW一拖10充电桩** | **套** | **1** |  |
| **2** | **7KW交流单枪充电桩** | **套** | **11** |  |

#  合同专用条款

**（参考合同）**

甲方：西安医学院

乙方：

甲方所需工程，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金额合计（小写） |
| 1 | \*\*\*工程 | 1项 | 元 |
| 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整 |

（二）工程量清单**（以下格式仅做参考，可自行拟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三）所投核心设备及主材品牌清单（以下格式仅做参考，可自行拟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品牌**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质保期**

自验收之日算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根据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三、施工条件**

（一）施工地点：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并交付甲方使用，每推迟1天扣合同总价的3‰ 。累计超过45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工程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总价**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设备及材料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等费用。

（三）本工程结算方式：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最终工程总价款以甲方审计为准。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80%，审计完成付至审计结果的95%，剩余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在下列情况下，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不合格，未使用规定范围内的材料，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因乙方施工安全及其它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等。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最终工程总价款以甲方审计为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保障，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设置现场监理人员。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电工、水工、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制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6、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8、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工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人员违反以上约定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9、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24小时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全权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手续。

12、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二）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及甲供主材，如造成损失，乙方照价赔偿。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特殊要求：**

（一）无论工程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施工，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施工力量正常施工，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二）工程开工后乙方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无故连续停工3天以上，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因工程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并保留追诉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权力。

（三）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给甲乙双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同一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新产品。

2、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若需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乙方不能解决的故障，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尾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款项结清前，乙方应对所提供工程进行全面检测，全面保养维护。

（三）培训

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并预期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情况熟悉、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十一、验收**

（一）施工所需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乙方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三）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乙方应在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前，办理好消防验收手续。

（五）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六）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决算书及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项目施工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施工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项目竣工资料、图纸、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055R （正本或副本）**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

**工程项目（四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七章 施工组织方案**

**第八章 主要设备技术支持资料**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一章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055R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响应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工期 | 质保期 |
|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工期、质保期要求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

**此表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说明 | 单位 | 工程数量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一 | 低压电力配电材料 |  |  |  |  |  |  |
| 1 | YJV-22-0.6-1KV 3\*185+2\*95 | m | 330 |  |  |  | 铜芯 |
| 2 | YJV-22-0.6-1KV 3\*120+2\*70 | m | 330 |  |  |  | 铜芯 |
| 3 | YJV-2x95+1\*25 | m | 80 |  |  |  | 铜芯 |
| 4 | YJV-2\*35+1\*16 | m | 180 |  |  |  | 铜芯 |
| 5 | 辅料连接线缆 | m | 500 |  |  |  | 铜芯 |
| 6 | 主电缆穿管DN100钢管 | 米 | 300 |  |  |  |  |
| 二 | 土建、安装施工 |  |  |  |  |  |  |
| 1 | 电缆沟砖路面(含恢复) | 米 | 95 |  |  |  | 表层花砖，混凝土垫层，路面恢复及回填，成混凝土路面，开挖断面：400\*500） |
| 2 | 电缆沟草坪路面（含恢复） | 米 | 75 |  |  |  | 充电桩绿化带开挖、回填、草坪恢复 |
| 3 | 二级柜 | 台 | 2 |  |  |  | 户外防水柜 |
| 4 | 配电室开关改造 | 项 | 1 |  |  |  | 空开及锁止装置更换安装，加装互感器 |
| 5 | 400KW总控箱基础 | 个 | 1 |  |  |  | 充电桩基础制作 |
| 6 | 直流充电桩基础 | 个 | 10 |  |  |  |
| 7 | 交流桩基础制作 | 个 | 11 |  |  |  |
| 8 | 二级柜基础 | 个 | 2 |  |  |  |  |
| 9 | 二级柜安装 | 台 | 2 |  |  |  | 50角钢含人工刷漆焊接 |
| 10 | 400KW总控箱安装 | 台 | 1 |  |  |  | 含 |
| 11 | 直流充电桩安装 | 台 | 10 |  |  |  |  |
| 12 | 7KW安装 | 台 | 11 |  |  |  |  |
| 13 | 车阻器制作 | 个 | 21 |  |  |  | 水钻打孔3.5厚国标钢管及弯头附件 |
| 14 | 充电桩基础刷漆 | 个 | 21 |  |  |  | 环氧地坪漆厚度>2mm 含车位线、编号 |
| 15 | 接地网 | 项 | 1 |  |  |  | 所有充电桩及二级柜40热镀锌扁铁链接 |
| 16 | 低压线缆绝缘测试 | 项 | 1 |  |  |  |  |
| 17 | 出线制作防水处理 | 项 | 1 |  |  |  |  |
| 18 | 垃圾清运 | 项 | 1 |  |  |  |  |
| 19 | 防火封堵 | 处 | 2 |  |  |  |  |
| 20 | 不锈钢背发光字立牌 | 套 | 3 |  |  |  | 50\*150（cm） |
| 三 | 充电设备 |  |  |  |  |  |  |
| 1 | 400KW一拖10充电桩 | 套 | 1 |  |  |  |  |
| 2 | 7KW交流单枪充电桩 | 套 | 11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处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 |
|  |

##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2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企业法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供应商公章）年 月 日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1、商务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付款、工期、质保期、双方权利义务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2、技术响应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响应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八章 主要设备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九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材料，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 第十一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055R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055R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 （四次）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055R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YXY-055R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汽车充电桩安装工程项目（四次）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本项目属于机电工程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标段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小 写： |
| 大 写： |
| 收款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此表无需做在投标文件中。**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319689**